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張志偉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  
傳真：02-87897604  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04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投標須知範本」、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」及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「投標須知範本」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第13點、第15點、第54點、第55點、第57點及第67點：總統108年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公布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，爰依修正後政府採購法第76條第4項、第22條第1項第9款、第30條第2項、第31條第2項及第3項、第52條第2項及第5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配合修正上開點次內容。

(二)第16點：為利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採用國產製品，預設部分項目之原產地須屬我國，部分項目開放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。

二、另配合上開修正「投標須知範本」，併同修正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」及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」。

三、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pcc.gov.tw>) \法令規章\政府採購法規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電子公文  
2019-06-06  
交換章  
15:28:07



訂

